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有關履行上市委員會指令之公告

本公告由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本公告亦按照GEM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的指令發布，該指令要求本公司確認所有上市委員會指令（定義見下文）均已獲遵守。

茲提述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據此，上市委員會因本公司及其前董事違反GEM上市規則而對其施加指令（「上市委員會指令」）；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上市委員會指令履行狀況的公告（「該公告」）。

上市委員會指令的履行狀況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 (i) 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及黃潤權博士須接受的培訓；及 (ii) 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合規顧問的上市委員會指令已獲履行。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公告，履行了有關若干證券交易的上市委員會指令。因此，根據該公告，有關留任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內部監控進行審查的上市委員會指令（「內部監控審查指令」）仍是餘下的未完成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內部監控審查指令已全面獲遵守。

首份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概要

根據內部監控審查指令，本公司已委任震昇顧問有限公司（「震昇」）作為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全面審查，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

方法論及已考慮資料

震昇發出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內部監控審查報告（「**首份報告**」）。在進行審查時，震昇的方法論包括詳細審查現有流程文件、與主要管理人員進行訪談，以及透過抽樣測試及與管理層核實其發現，評估現有監控的設計及運作成效。震昇選用此方法，是因為此乃一套全面的方法論，旨在同時評核本公司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書面框架及其實務運作情況。

震昇已考慮關鍵文件，如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政策、潛在須予公布交易登記冊及核對清單、規模測試計算及相關董事會會議紀錄。震昇亦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進行了訪談。震昇並無依賴其他人士的工作。

首份報告的發現

首份報告識別出本公司內部監控框架中存在可能影響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能力的弱點（「**該等發現**」）。該等發現突顯了以下不合規風險：

- (a) **關連方識別不足**：缺乏主動識別關連人士及保存最新登記冊的充分程序，可能影響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匯集規則的正確應用，或會導致交易分類錯誤，且未能符合適當的股東批准規定。
- (b) **交易分類框架不明確**：區分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公布交易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的框架不明確，造成交易可能被錯誤分類的風險，進而可能導致未能遵守適用的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c) **盡職審查及文件記錄不足**：支持交易的商業理據、盡職審查及董事會批准的文件記錄標準不足，可能削弱董事會證明須予公布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的能力。
- (d) **披露及監察不足**：缺乏關於披露門檻的具體指引及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構化監察，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識別持續交易何時超越其年度上限。

首份報告的建議

首份報告提出了應對該等發現的建議（「**該等建議**」），當中包括需要：

- (a) 透過實施正式的季度申報程序，加強關連方識別流程；
- (b) 透過強化須予公布交易的核對清單，建立更清晰的交易分類框架；
- (c) 透過實施標準化模板及董事會批准的最低文件記錄標準，改善盡職審查及文件記錄；
- (d) 透過更新政策以界定披露門檻及實施正式監察系統，強化披露標準及匯報；
- (e) 就關連人士定義及交易分類標準，制定全面指引並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及
- (f) 就記錄、審查及核實支持所有交易分類及披露決策的理據，實施正式程序。

跟進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概要

於本公司實施該等建議後，震昇進行了跟進審查，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出具報告（「跟進報告」）。跟進報告詳述了本公司為加強內部監控框架而採取的補救行動，其中包括：

- (a) 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施正式的季度關連方申報程序；
- (b) 強化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核對清單；
- (c) 引入標準化的盡職審查模板及董事會批准文件；
- (d) 制定全面指引，並為所有合規決策設立正式的、有記錄的審查及核實流程；及
- (e) 完成向董事及相關員工就彼等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下的各自職責與責任提供的培訓課程。

董事會已審查首份報告的發現結果以及為實施所有該等建議其後進行的跟進工作，茲此確認，在完成內部監控審查及全面實施所有該等建議後，本公司已維持適當且有效的內部監控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而內部監控審查指令已全面獲遵守。

因此，董事會確認，該聲明所載的全部上市委員會指令現已全面獲遵守。

承董事會命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程可彤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辰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炳源先生及梁劍虹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aisun.hk)內刊發。

***僅供識別**